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 和谐开创 共赢未来 ——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诚信经营 · 诚信从业 · 诚信投资 · 诚信融资”

水务投资项目介绍 INTRODUCTION TO INVESTMENTS ON WATER BUSINESS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量 10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35 万
Anyang Capital Water Co., Ltd.
(sewage treatment capacity is 10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350,000)

宝鸡自来水项目

Baoji Tap-water Program



渭南自来水项目

Weinan Tap-water Program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量 29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40 万
Tongling Capital Water Co., Ltd.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20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400,000)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量 45.5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55 万
Ma'an Shan Capital Water Co., Ltd.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455,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550,000)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Anqing Capital Water Co., Ltd.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及污水处理量 37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55 万
Huai'an Capital Water Co., Ltd.
(water and sewage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37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550,000)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

Jiuchang Hewan Lake Environment Co., Ltd.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能力达到 27 万吨 / 日 (一期)
Hu'an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270,000 tons/day)

娄底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Loudi Capital Water Co., Ltd.

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项目

Zhuzhou City Riverwest Sewage Treatment Project

张家界污水处理项目

Zhangjiajie Sewage Treatment Project

慈阳污水处理项目

Ciyang Sewage Treatment Project

BEIJING CAPITAL 06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量 210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400 万
Beijing Water Co., Ltd.
(sewage treatment capacity is 2,10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4,000,000)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Capital Water (Dongling) Co., Ltd.

首创蒙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Capital Aihua Municipal &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量 30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80 万
Qinhuangdao Capital Water Co., Ltd.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30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800,000)



青岛首创莱海水务有限公司

Qingdao Ruzhai Capital Water Co., Ltd.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Dongying Capital Water Co., Ltd.

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量 15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40 万
Linyi Capital Water Co., Ltd.
(sewage treatment capacity is 15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400,000)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量 55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120 万
Xuzhou Capital Water Co., Ltd.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55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1,200,000)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量 28 万吨 / 日, 服务人口 68 万
Yixian Capital Water Co., Ltd.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28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680,000)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Dingqiao WWTP TOT Project in Haining City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及污水处理量 320 万吨, 服务人口 600 万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water and sewage water treatment capacity is 3,200,000
tons/day, serving population of 6,000,000)



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2015年11月6日 北京证监局 发布

《关于在北京辖区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5〕304号）。

关于在北京辖区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11-06 09:45 来源：北京证监局 作者：北京证监局

京证监发〔2015〕304号

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工作，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意识，优化市场诚信环境，夯实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诚信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北京证监局定于2015年11月上、中旬在北京辖区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理念、要求、成果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借此契机，公司倡导全体员工

“从自身做起，本着‘诚信经营·诚信从业·诚信投资·诚信融资’的精神，进一步发扬严于律己、守法经营的工作作风，共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为提高员工风险意识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特公开发布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特辑”

敬请全体同仁关注！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特辑”



公开·公平·公正
抵制利益诱惑 远离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

主办：中国证监会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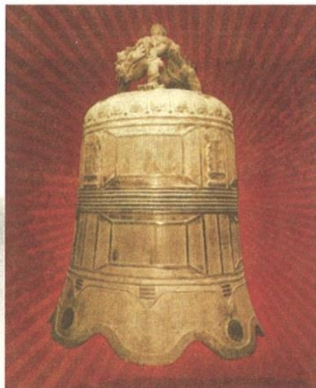
协办：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上市部、稽查局、法律部、处罚委

承办：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侵蚀和破坏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我国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呈现高发态势，已经影响到资本市场发展与改革的进程。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证监会在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防治内幕交易依然任重道远，需要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为帮助广大干部和市场参与者了解内幕交易基础知识，深刻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中国证监会纪委举办了本次专题展览。展览分为背景形势、基础知识、法制建设、执法行动、案例警示五个部分，全面系统地展示了内幕交易的法规、知识和典型案例。希望广大参观者引以为戒，远离内幕交易，并加入到打击内幕交易的斗争中来，共同构建起严密完备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对腐败案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要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人身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案件，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案件。

——原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贺国强

小偷从菜市场偷一棵白菜，人们都会义愤填膺，但是若有人把手伸进成千上万股民的钱包，却常常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这就是内幕交易的实质，也是防范和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困难之所在。在这里，我们要郑重声明，中国证监会对内幕交易和证券期货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郭树清



内幕交易的巨大危害

一、违背“三公”原则

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有违资本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公”原则,禁止内幕交易是公开的投资环境、公平的证券交易、公正的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二、践踏诚信原则

上市公司内部人员从事内幕交易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信用义务,构成了对公司的背叛;证券从业人员从事内幕交易违背了自己的职业操守,构成了利益冲突;公务人员从事内幕交易,违背了不得以公谋私,贪渎自肥的法纪信条。总之,内幕交易构成对诚信守法原则的背离。

三、损害投资者权益

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与内幕交易者作交易,会加剧信息不对称现象,其在交易中受损失的概率成倍增加;内幕交易助长市场上打探消息、迷信流言、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内幕交易的猖獗最终会使中小投资者丧失对证券市场的信心,损害市场参与各方的根本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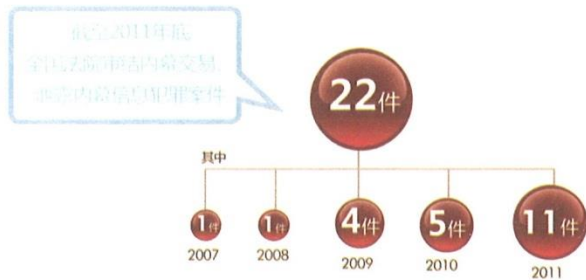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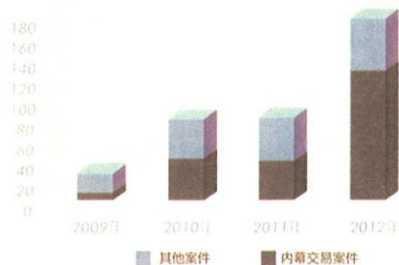
四、市场化改革的“绊脚石”

诸多案例显示,一旦信息泄露或泄露范围比较广,不仅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进程,甚至可能导致重组的失败,截断了公司的发展之路,公司的市场形象也受到很大损害。并购重组和再融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不有效根治内幕交易,上述领域的市场化改革便难以有序推进。



内幕交易案成为违规案件查处的主流

证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2年,证券监管部门初步调查内幕交易案件458起,立案查处内幕交易案件219起,共计677起,占同期总查处案件的40%。移送公安机关内幕交易案58起,占同期移送总量的38%。





防控内幕交易形势严峻

一、内幕交易主体构成日趋多元化

内幕交易有从传统的公司管理人员逐渐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从业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乃至政府公务人员扩散的趋势，以不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二、内幕交易行为手段更为隐蔽

大量借助亲友或其他隐蔽账户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在增加；出现单纯泄露内幕信息，由其他人进行交易，或在特定利益共同体内交换内幕信息等新型内幕交易行为。

三、内幕交易与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交织串联

内幕案件呈现多级传递、多向传递的趋势，与行贿受贿、泄露秘密、市场操纵、信息披露违规等行为相结合，出现一批“串案”、“窝案”。



什么是内幕交易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条件：掌握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行为：买卖相关证券；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





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什么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什么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法律规定的利用职务之便能够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常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以下五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监管人员



证券机构、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其他具有法定审批职权的人员



常见的内幕交易行为

交易型

内幕信息知情人直接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



泄露型

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他人据此从事交易



建议型

内幕信息知情人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刑法》

新刑法增加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180条）

主体：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时间：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

行为：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责任：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010年5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刑法第180条“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进行了解释，明确内幕交易相关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获利或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国办通知”

201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通知要求证监会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济南日报 2010年11月18日 第5版

国内

5

国办转发证监会等部门意见

依法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

【本报济南11月18日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通知要求证监会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意见认为

中国经济实现“V”形反转

【本报北京11月18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通知要求证监会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国家下拨41亿元救灾资金

【本报北京11月18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通知要求证监会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国办通知”是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文件针对当前资本市场新形势和特点推出的制度安排，是完善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深远的影响。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最高院座谈会纪要”

2011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中有关证据审查认定等问题形成共识，印发了《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该纪要加强了内幕交易人员的举证责任：

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两高司法解释”

2012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这是两高针对证券、期货犯罪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

一、对症下药，内幕交易认定不再困难

司法解释在现有刑事法律制度框架下，归纳和明确了内幕交易的证明标准，公诉机关只要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特定身份等基本事实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明显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犯罪嫌疑人如果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可以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罪。

二、难逃法网，三类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以下三类人如果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应直接认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

1. 非法手段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2. 特定身份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3. 积极联系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联络、接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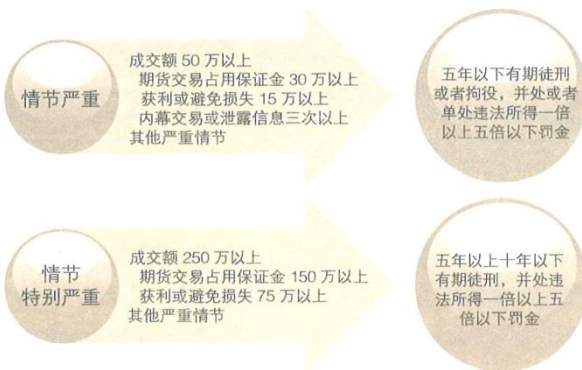
三、科学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难打“擦边球”

司法解释没有将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局限于正式形成有关“计划”或“方案”的时间，针对那些能够影响公司并购重组、重大投资或重要合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者或执行者，如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等，明确其形成动议、决意、决策或者执行之时即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



四、严刑峻法，明确定罪量刑标准

为便于定罪量刑，司法解释从犯罪金额与犯罪情节方面对刑法180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做出详细解释，最高刑期可达十年。



五、精确打击，规定“违法所得”的认定方法

司法解释规定，通过内幕交易获得的利益或避免的损失均属“违法所得”，对于泄露内幕信息但并未直接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员，规定



应以其间接引起的内幕交易违法所得作为定罪处罚标准，从而减少量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证监会打击内幕交易的重大举措 ——将内幕交易作为稽查执法的重点

证监会始终将打击内幕交易作为监管执法工作重心，集中执法资源，狠抓大案要案查处；充分利用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规则，加大行政处罚的力度；一旦涉嫌犯罪，发现一起，移送一起，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的严打和高压态势。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监管部门共查处内幕交易案件 122 起，其间移送公安机关内幕交易案 36 起，占同期移送总量的 64%。包括“黄光裕案”、“中山公用案”、“高淳陶瓷案”、“上海祖龙案”、“天山纺织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得到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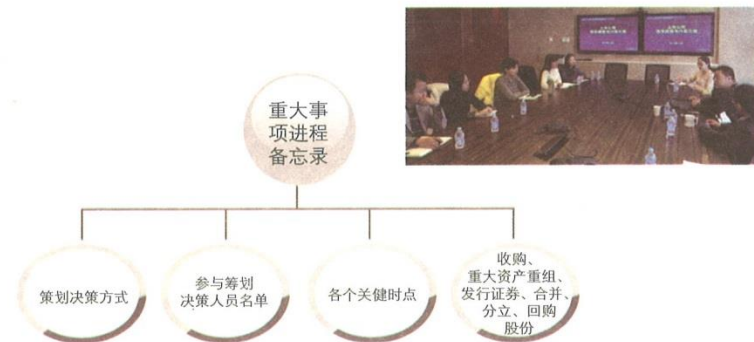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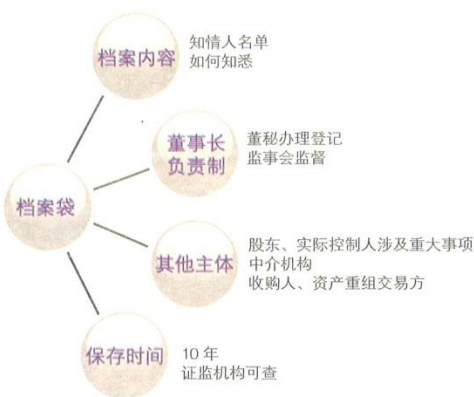


证监会打击内幕交易的重大举措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1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事项时，都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也需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接收相关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也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范畴。



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监会打击内幕交易的重大举措

—股价异动核查与并购审核挂钩

目前，证监会对容易引发内幕交易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采取了“异动即调查、立案即暂停、违规即终止”等规则措施，减少违法者的可乘之机。

核查具体流程：

异动即调查：并购重组期间出现股价异动，沪深交易所将在上市公司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立即启动股票异常交易核查。

立案即暂停：证监会对股票异常交易信息进行核查后，如认为涉嫌内幕交易，决定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应暂停重组进程，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违规即终止：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将终止重组审核。



证监会打击内幕交易的重大举措 —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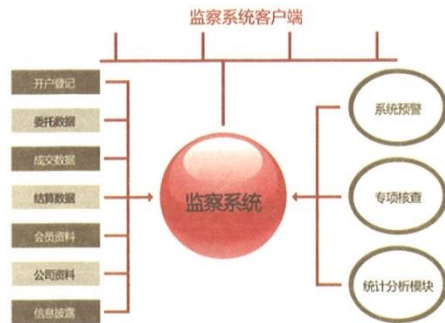
证监会制定稽查执法信息发布规则，切实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震慑违法分子，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2010 年来共召开 27 次发布会，披露 38 起内幕交易案的查处情况。仅 2012 年以来，就组织召开案情发布会 13 次，披露了李黎明案、杨治山案等 35 起内幕交易案的查处情况。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效果良好。

交易所在行动 —功能强大的监察系统防控内幕交易

监察系统是证券交易所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监控系统。系统集成交易、登记、结算数据和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相关信息，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统计分析，是功能强大的综合监控分析平台。上交所异动指标分为 4 大类 72 项，敏感信息分为 3 级共 11 大类 154 项；深交所建立了 9 大报警指标体系，合计 204 个具体项目，其中包括典型内幕交易指标 7 个，市场操纵指标 17 个，价量异常指标 15 个。交易所监察系统实现了信息分类实时报警、快速处理，能够及时发现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每一个投资者从开户的第一天起，其所有的开户、委托、成交、托管等记录均纳入监察系统的监控视野。监察系统还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库，并设计了一系列报警和分析模块。一旦上市公司重大

信息发布前股票交易异常，触及内幕交易报警指标阈值，监察系统将自动进行报警，为监控人员及时提供发现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的线索。刘宝春、李启红等内幕交易案就是沪深交易所通过重大信息公告前有异常交易分别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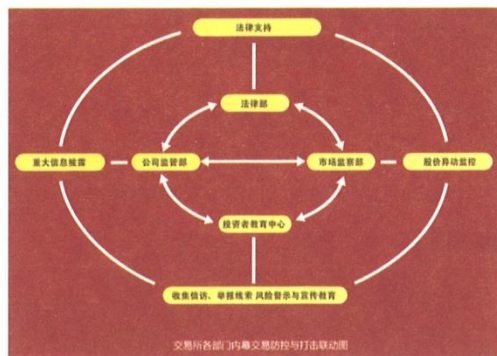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努力，证券交易所建立起完备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和察觉内幕交易的快速反应机制，2012年1至7月，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管部门共向证监会上报市场案件线索131件，占市场案件线索的51.8%，其中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案件线索占比达95.4%。

实践表明，交易所完善的监控机制既能发现“小老鼠”，也能揪出“大老虎”，投资者只要利用了内幕信息从事了内幕交易，无论手段多么隐蔽，都难逃监管部门的“法眼”，并最终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付出惨重的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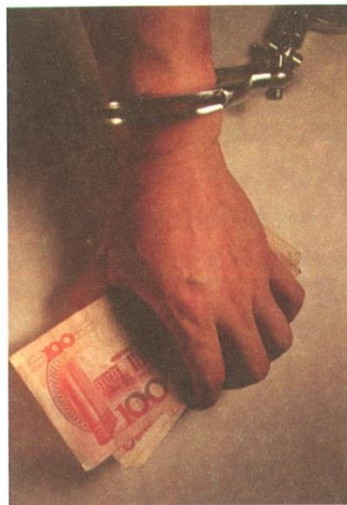


多年来，交易所通过统一标准，完善流程，加强协调，扩大合作，初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面、立体化的内幕交易识别防控机制。



触目惊心的内幕交易案例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日趋活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呈易发多发态势。在监管机构与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与严厉打击下，一些内幕交易大案、要案浮出水面，其涉案金额之巨，利益链条之长、手法之隐蔽，均令人触目惊心。当中既有证券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上市公司高管等内部人员，也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甚至级别较高的政府官员，在内幕交易的利益诱惑面前，他们未能守住底线；但在法律面前，他们最终受到了应有惩罚，自食苦果！



以下展示的是近年查处的一些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希望这些“现身说法”的反面案例在带来震撼的同时，也为我们留下思考与警醒。

官员从事内幕交易增多

近年来,政府官员涉嫌内幕交易的案件屡屡发生,这表明政府官员已经成为内幕交易的新主体。他们或因为职务行为获取内幕信息,或由于有关人员“信息贿赂”而掌握内幕信息,或碍于情面,不以为然卷入内幕交易。

官员参与内幕交易不但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投资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还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公信力,是一种新的腐败现象,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女市长卷入内幕交易——中山公用内幕交易案

李启红,女,1954年4月出生,广东中山人。于2007年1月担任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2007年1月,李启红上任中山市市长后,开始策划运作中山公用前身——公用科技公司的重组事宜。李启红任命谭庆中为公用科技母公司公用集团的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令其负责公用科技的重组。



李启红本人则借此机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串通其丈夫、弟媳等人购买中山公用的股票,共筹集投入670多万元,不到2个月获利1980多万元。



法院判决

李启红以内幕交易罪、泄露内部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其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2000万元。此外,李启红还被处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没收财产10万元。两罪并罚判处执行有期徒刑11年。



借款从事内幕交易的经委主任 ——高淳陶瓷内幕交易案

刘宝春，1965 年出生，江苏兴化人。2008 年 3 月任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2009 年 2 月至 4 月间，刘宝春代表南京市经委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淳县人民政府洽谈重组高淳陶瓷过程，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将该信息告知其妻子陈巧玲。

刘宝春、陈巧玲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以出售所持其他股票、向他人借款 400 万元所得资金，并使用其家庭控制的股票账户，由陈巧玲在其办公室通过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先后买入 61.4022 万股高淳陶瓷股票，并于股票复牌后至 6 月 24 日期间全部卖出，非法获利 749.9 万余元。



法院判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做出一审判决，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刘宝春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750 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 749.9 万余元。



证券从业人员内幕交易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内幕交易者就好比股市中的“硕鼠”，不断蚕食鲸吞资本市场的财富和信用，危及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

其中，有一类特殊的“硕鼠”，他们本应担负起服务市场，善管投资者财富的重任，但他们却在利益的诱使下，违背了职业信条，利用职务之便获取的内幕信息谋取个己私利。少数证券从业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仅损害了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了证券行业的公信力，也给他们自身留下无尽的追悔。





广发证券公司原总裁董正青内幕交易案

董正青，1963 年出生，湖北潜江人。2003 年任广发证券总裁。

2006年2月27日，广发证券决定要借壳上市，该项工作由时任广发证券总裁董正青直接负责组织实施。当月，董正青以支持延边公路股改为由，多次要求其弟董德伟买入延边公路股票。同年5月中旬，董正青将其掌握的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的内幕信息泄露给董德伟与同学赵书亚，明确建议买卖该支股票。董德伟在2006年5月10日至同年6月5日期间，利用其控制的多个他人账户买卖延边公路股票，获利约2285万元，赵书亚利用该内幕信息，在上述期间，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卖延边公路股票，获利约100万元。



法院判决

董正青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法院判决

当时庆通过内部交易非法获利 1.04 亿元，犯内幕交易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银河证券公司原总裁肖时庆内幕交易案

肖时庆，1964年11月出生，湖南隆回人。2007年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裁、法人代表。

2006 年，肖时庆利用银河证券担任中石化下属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的机会，获知其即将启动第二批下属上市公司的股改和重组工作。当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期间，肖时庆指使其妹肖爱英及邹国庆利用马志勇等五个账户，斥资约 3529 万元购入北京化二股票约 430 万股。

经司法机关确认，“马志勇”等五个账户同时在2006年9月21日至29日期间总计买入北京化二股票约430万股，获利1.04亿元。案发后，当时庆亲属退回涉案赃款约725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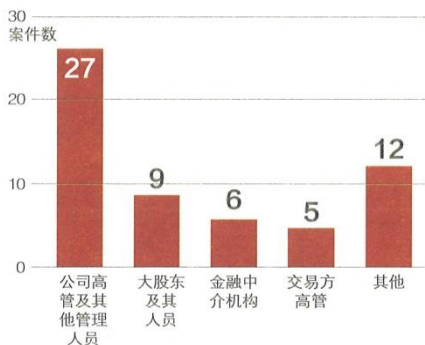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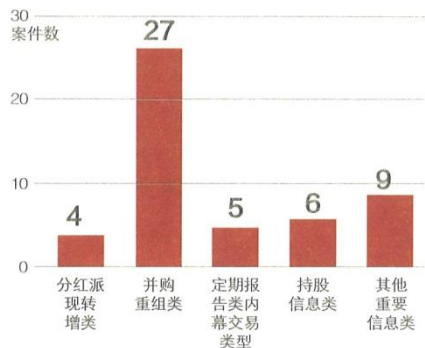
法院判决

当时庆通过内部交易非法获利 1.04 亿元，犯内幕交易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内幕交易

统计分析表明，并购重组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最近两年，证监会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中，近一半涉及并购重组。2011年以来，涉及年报利润分配，尤其是高送转信息的内幕交易案件也显著增多，此类案件占比超过20%。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处于并购重组的“第一线”，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并购重组的进展信息，为其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黄光裕内幕交易案

黄光裕，1969年5月出生，广东汕头人。曾于2004、2005、2008年获评“胡润百富榜”中国首富。

2008年，黄光裕以430亿元身家问鼎胡润中国富豪榜榜首。尽管个人身家已高达430亿，但其仍在股票市场中进行着不可告人的内幕交易。

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全程操盘该公司的重组进程。在重大资产置换、重组信息公告前，他指令他人以曹楚娟等79人的身份证开立相关个人股票账户，并安排妻子杜鹃协助管理以上股票账户。

2007年4月27日至6月27日间，黄光裕利用上述账户累计购入中关村股票976万余股，成交额共计9310万余元，账面收益348万余元。

2007年8月13日至9月28日间，黄光裕指使杜薇等人使用上述账户累计购入中关村股票1.04亿余股，成交额共计13.22亿余元，账面收益3.06亿余元。



法院判决

黄光裕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和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被判14年，罚金6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



夫妻同涉内幕交易—杜兰库、刘乃华内幕交易案

杜兰库，1956年11月出生，河北望都人。案发前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09年3月23日，杜兰库到中电集团下属单位十四所考察，十四所负责人向其汇报了准备收购南京地区股份制企业借壳上市的内容。杜兰库回到北京后，根据十四所汇报的借壳公司概况，通过互联网检索，得出唯一符合借壳条件的公司是高淳陶瓷。3月31日，杜兰库陪同中电集团领导参加十四所搬迁仪式期间，南京市政府领导就十四所收购重组事宜出面协调，使其确信十四所拟借壳公司为高淳陶瓷。次日，杜兰库将这一判断告知其妻刘乃华，双方均同意购买高淳陶瓷股票。

2009年4月2日至4月20日，杜兰库单独操作买入高淳陶瓷股票累计22.3万股，交易金额154.22万元，获利247.03万元；杜兰库、刘乃华共同操作买入高淳陶瓷股票累计13.71万股，交易金额96.69万元，获利173.96万元。



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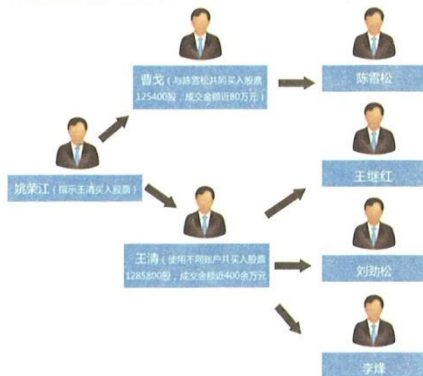
杜兰库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四百二十五万元



多层次传递信息的新型内幕交易—天山纺织内幕交易案

2009年7月21日、22日，被告人姚荣江在担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参与天山纺织重组的职务便利，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重组天山纺织”的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王清和曹戈，并指使被告人王清将两人共同经营的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买入天山纺织股票。

内幕信息传递链条：



本案中，内幕信息的传递并非传统“一对一”的私下传递，而是呈现出“多向传递”和“多级传递”的特点。姚荣江利用职务之便获悉内幕信息后，将该信息传递给王清和曹戈，前者随即将该信息告知王继红、刘劲松、李辉等人，后者则将信息泄露给陈雪松，是典型的内幕信息多层次传递案件。

法院判决

主要被告人	罪名	刑事处罚
姚荣江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曹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
王清	内幕交易罪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陈雪松	内幕交易罪	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

“杭萧钢构案”是中国第一起非内幕信息知情人从事内幕交易案。案中被告陈玉兴与王向东的“合作”早在 2003 年 12 月就已经开始。当时，还在杭萧钢构公司工作的陈玉兴便与王向东约定，由王向东出资，按陈玉兴的指令买卖股票，获利部分陈玉兴得 30%，亏损由王向东负责。三年中，王向东按陈玉兴指令炒股获利 4700 余万元。

本案中，被告人陈玉兴和被告人王向东合作炒股，形成相互利用、相互补充、相互合作的关系。双方达成一致，共同分享内幕交易的收益，由陈玉兴负责提供内幕消息，由王向东出资并实施交易，是典型的共谋型内幕交易案件。

陈玉兴与王向东合谋进行内幕交易：

陈玉兴	王向东
2月11日从罗高峰处获知内幕消息，并指令王向东买入股票	2月11日买入杭萧钢构 277.6996 万股
2月12日进一步获知内幕消息，并指令王向东买入股票	2月13日按指令买入 239.86 万股
2月13日得知“安邦拉项目”合同已拿定，并指令王向东以帐户所有资金买入股票	2月14日以涨停价买入 128.73 万股
3月15日从罗高峰处得知证监会机构要调查杭萧钢构，指令王向东卖出全部股票	3月16日按指令将其 696.1896 万股全部卖出，非法获利 4037 万元



法院判决

罗高峰：犯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陈玉兴：犯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4037 万元

王向东：犯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4037 万元



中国证监会首开“过失泄露内幕信息”罚单 ——况勇泄露内幕信息案

2010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开出首张“过失泄露内幕信息”罚单，原格力电器董秘况勇因过失泄露格力地产借壳海星科技事宜，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2005 年 10 月间，由于况勇经常在家中与人电话沟通海星科技卖壳、格力地产借壳事宜，其妻张蜀渝听到了电话内容。

10 月 25 日，况勇外甥女徐琴让张蜀渝推荐股票时，她推荐了海星科技等股票，并将借壳一事告之给了徐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徐琴利用其个人及其丈夫李某账户，合计购入海星科技股票 99600 股。

当年 12 月 13 日，海星科技复牌后涨停。此后，该股股价从停牌前的 7.28 元一路上涨到次年 1 月的 14.29 元，涨幅几近翻番。



2008年3月到6月期间,徐琴将其持有的海星科技股票陆续卖出,总共获利11.23万元。

本案系证监会认定的首例“过失泄露内幕信息”案。内幕信息泄露的主观心态可以包括过失,因为内幕信息是对证券市场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责任人,尤其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知晓内幕信息重要性的,因此其对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过失泄密也应承担责任。执法实践将内幕交易主观过错范围扩展到“过失泄露”,有助于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加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措施,从源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一桩桩鲜活的案例警示我们,一念之差,千古之恨。在所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件中,当事人多为领导干部、公司高管、资深专业人士,他们的人生奋斗历程并不轻松:李启红,从一名普通的藤艺女工到沿海发达地区地级市的女市长;肖时庆,从一名普通的知识分子,走上证券监管领导岗位以及转任证券公司高管;黄光裕,从草根出身的平凡小贩多年奋斗成为中国“首富”……他们本该在自己的职业和专业领域继续谱写奋斗的轨迹,但都因为共同的关键词——内幕交易,他们的奋斗史戛然而止。

因一念之差卷入内幕交易等利益纠葛,也许短期内暂时不被察觉,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内幕交易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内幕交易者的人生也会因此留下污点。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小节不保,终累大德。广大参观者要筑牢思想防线,校正人生航向,做到持身欲清,事体欲练,处事欲平,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等不法利益侵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党和人民在监督，万目睽睽难逃脱。



公开·公平·公正
抵制利益诱惑 远离内幕交易



本书采用 100% 环保再生纸印刷

再生纸

- 品质优良：采用废纸脱墨生产的纸浆，具备与原木浆近似的品质。
- 节能减排：回收一吨的废纸可以制造 850 公斤好纸，相当于少砍 17 颗大树，同时节省 100 吨水，600 度电，300 公斤的化工原料；相比使用一吨原木浆纸张，生产一吨 100% 的再生纸可减少 11.37 吨二氧化碳排放。
- 减少污染：100% 再生纸，由于省却了化学制浆的工序，并不产生造纸的典型污染物，如木素、有机卤化物等。其吨纸取水量和 COD 排放强度要远优于木浆或草浆造纸。

- 敬请登陆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 > [学习驿站](#) > [风险教育](#)”栏目查看本次活动相关通知- -

谢谢！

